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250.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5,0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应对外汇市场变化,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相关实际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总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灵活选择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地锁定汇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交易对方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汇兑损失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客户违约、回款预算偏差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或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操作风险: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和操作规模,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选择产品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4、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该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作为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实际建立在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的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的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主要目的是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并采取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35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7,600,000股变更为143,5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拟对《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90.00万股,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3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9,496,043.10元以及公司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4,110,834.2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19.1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75.32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43.774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443.774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104,000.00	75,000.00
合计		104,000.00	7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19,496,043.1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9,496,043.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30万吨油酸甲酯、1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5万吨、甘油0.82万吨项目	104,000.00	75,000.00	31,949.60	31,949.60
合计		104,000.00	75,000.00	31,949.60	31,949.60

注:上表中"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已剔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75.33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1.13	331.13
2	律师费用	70.75	70.75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9.59	59.59
合计		461.48	461.48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金额与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一致,置换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02013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5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仅限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亦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7,919.1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475.32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43.774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443.774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2002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919.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443.774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443.7747万元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现金管理受托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等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平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类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19,496,043.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614,791.15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预计总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5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交易金额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292,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1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367%。

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04%,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99%。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6683	4.7691	协议转让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2,131	0.5333	0.5449	集中竞价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0801	0.0818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0.0400	0.0409	
合计	13,292,131	5.3217	5.4367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总数249,771,324股及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5,282,4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赤钥12号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取得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04%,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99%。(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则不得减持。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做出过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系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锦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锦荣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林锦荣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锦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邓永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锦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原定任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辞职后,林锦荣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林锦荣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锦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锦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林锦荣先生的辞职报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6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稳步有序进行门店调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除前期已依规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4.34亿元,同比下降22.21%;归母净利润为-7.1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宇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涵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历: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智慧数投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2021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